

環境事務委員會

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的情況)

事項	會議日期	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 就行政長官 2016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	2016 年 1 月 25 日	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統計數字，包括實際/預計(a)產值增幅，及(b)創造的就業機會，以說明當局在實施《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-2022》所訂各項廢物管理措施的同時，曾經/將會如何扶助本地回收及循環再造業發展。	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。
2.1 檢討《為發電廠分配排放限額的第五份技術備忘錄》	2016 年 10 月 24 日	<p>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：</p> <p>(a) 補充資料，解釋(i)為何有別於量度空氣中 PM2.5 的濃度，現時並無可靠方法量度存有水點的煙囪內的 PM2.5 濃度，以及(ii)當局可否參考美國環境保護局於 2016 年 1 月發出的《環境保護局 202 號方法良好作業手冊》("EPA Method 202 Best Practices Handbook")所載的相關量度方法；及</p> <p>(b) 達致《香港都市節能藍圖 2015~2025+》所訂目標，於 2025 年將香港的能源強度減至較 2005 年少 40% 的最新進展。</p>	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。

事項	會議日期	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2.2 推行減少及回收廚餘措施的進展及人手安排	2016年10月24日	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a) 就擬設於北區沙嶺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2期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；及 (b) 最新統計數字，說明每日有多少公噸未經壓縮/未經處理的廚餘在位於屯門的新界西堆填區棄置。 	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1

2016年11月22日